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4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金國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16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金國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原審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以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此定執行刑二案，皆係因借貸而衍生被訴詐欺罪，實因借貸金錢無法歸還而生，並非故意犯罪，也未有施予詐術，又實施新法以來，各級法院對其定執行刑裁定可參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聲字第5043號詐欺罪19次，共計3年7月，定應執行刑為1年10月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192號判決，將所犯27次詐欺行為，共計30年7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3404號詐欺、竊盜及施用毒品行為，共計80月，定應執行刑為42月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067號被告涉犯恐嚇及詐欺等罪，共計24年1月，而定其應執行刑為3年1月，以上均大幅減輕刑度，抗告人有多名年幼之子且需照顧年長父親，望酌

查此情，給予抗告人自新機會，從輕裁量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分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罪刑確定，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9年2月25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，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各罪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合於刑法第50條併合處罰之情形。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其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5月，合計之刑度為有期徒刑8月，原審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無逾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，按上說明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援引之另案裁判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且與本案無直接關聯，難以比附援

引。至抗告人所提其犯罪緣由、手段以及一己之家庭因素等情，乃屬所犯案件事實審法院判決量刑審酌事由，尚非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所應調查審酌之事項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斯偉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子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